

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百卷續集十一卷別集十卷存卷一至卷四十四二十冊，宋朱熹撰，明舒鑿、何器、王製校，四部叢刊本，民國間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嘉靖刊本 D02. 3/2540

附：明嘉靖壬辰(十一年，1532)蘇信<重刊晦菴先生文集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目錄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目錄下>、明嘉靖壬辰(十一年，1532)潘潢<識>。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無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9.8×14.1 公分。板心上方題「朱子大全」，板心中間題「文集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刊○○○寫」(如卷一首葉題「官你清刊王邦亮寫」)。

各卷首行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次行爲文體名(如卷一題「詞」)，卷末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福州府儒學訓導舒鑿校」(卷二十二以後題「閩縣學訓導何器校」，卷三十九以後題「閩縣儒學教諭王製校」)。

扉葉左題「四部叢刊集部」，書名大字題「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後半葉牌記題「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嘉靖本元書板心高營造尺六寸二分寬四寸二分」。

按：1.蘇信<重刊晦菴先生文集序>云：「是集舊刻閩臬，歲久刊闕，且簡褻重大，人難於蓄。比張憲副大輪白諸前巡按虞侍御守愚、蔣侍御詔，重刻之，省約版紙者什，四方鳩工沐梨，而胡憲使岳至躬總校讐之，董學潘副潢佐之，羅憲副英、陸憲副銓、姜僉憲儀、劉僉憲案咸與有勞。信泣亟促其成，訖工，僉謂信宜序所以刻之意。」

2.潘潢<識>云：「右晦庵文公文集百卷又續集十卷別集十有一卷，歲久版昏，察使胡仲申岳、副使張用載大輪先後白巡御史虞惟明守愚、蘇宗玉信、蔣伯宣詔縮費重雕，葺諸閩臬。」

(陳惠美、謝鶯興)